

訴 願 人 吳○○即○○科技實業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98349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販售之「亮采 -○○熊果淨白亮顏水晶果凍面膜」、「蠶絲蛋白水晶頸膜」、「○○煥采高效珍珠嫩白潤澤水晶果凍面膜」、「○○煥采高效胜(月犬)緊緻抗皺水晶果凍面膜」等 4 項化粧品（下稱系爭產品），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9 日在○○桃園店（桃園縣桃園市中華路○○號○○樓），查獲系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商地址、進口商名稱、地址、保存方法（含維生素 A、B1、C、E 及其衍生物、鹽類之製品及正常保存下安定性 3 年以下製品，須標示保存期限及保存方法），另「○○蛋白水晶頸膜」成分述及「細胞生長因子」、「○○煥采高效珍珠嫩白潤澤水晶果凍面膜」述及「..... 珍珠粉... ... 柔白皮能有效抑黑色素生成，甘草能舒緩皮膚因乾燥發炎.....」、「○○煥采高效胜(月犬)緊緻抗皺水晶果凍面膜」成分述及「再生素」且標示「能活化細胞..... 彈力蛋白能促進細胞再生..... 有效拉提、緊緻肌膚.....」等誇大、易生誤解詞句。因訴願人營業地址為在本市，遂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74537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說明後，審認系爭產品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商地址、進口商名稱、地址、保存方法及敘及誇大、易生誤解詞句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而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以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8734000 號裁處書，處○○科技實業

社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9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

以前揭裁處書受處分人記載方式有瑕庇為由，而以 98 年 9 月 2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9470100

號函撤銷上開 98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8734000 號裁處書。嗣經本府以原處分不存在

在，以 98 年 11 月 2 日府訴字第 09870131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其間，原處

分機關再以 98 年 9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9834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該裁

處書於 98 年 10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8 年 10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10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輸入品內包裝之『品名』得以外文標示；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但外盒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品名』、『用途』、『製造廠名稱、地址（國產者）』、『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及『許可證字號（含藥化粧品者）』等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七）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
違反事實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法規依據	第 6 條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 他處罰	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 臺幣：元）	第 1 次違規處罰新臺幣 3 萬元，第 2 次違 規處罰新臺幣 5 萬元，第 3 次（含以上） 違規處罰新臺幣 10 萬元。 每增加 1 品項加罰 5,000 元
裁罰對象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

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二) 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系爭產品在桃園縣遭查獲時，訴願人在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通知時就已將商品立即下架不再販售。

(二) 系爭產品有標示進口商名稱，只是因為考量是國外進口的，才認為不須註明進口商之英文地址。訴願人因不知規定，不小心有違法情事，原處分機關應先告知及輔導，不應以處罰鍰為主。

(三) 在桃園縣或是臺北縣這種情況都是處 1 萬元為何原處分機關要處 3 萬元？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產品，其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商地址、進口商名稱、地址、保存方法等標示不全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化粧品外包裝、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98 年 4 月 29 日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及訴願人未具日期陳述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不知規定，不小心有違法情事，原處分機關應先告知及輔導，不應以處罰鍰為主云云。按訴願人既實際經營化粧品之販售業，對於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並且遵循，且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再者，如前所述，系爭產品其外包裝既有未標示製造廠商地址、進口商名稱、地址、保存方法等標示不全之情事，顯已違反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依法自應處罰，且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並無先告知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是訴願理由，

尚難採憑。另查系爭產品之外包裝並無相關進口商名稱及其地址之標示，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有標示進口商名稱乙節，與事實不符。

五、又訴願人主張在桃園縣或是臺北縣這種情況都是處 1 萬元，為何原處分機關要處 3 萬元乙節，查原處分機關為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裁罰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與公信力，訂定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該裁罰基準並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次數為審酌。其中就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者，依該裁罰基準之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裁罰基準表規定，第 1 次違規處罰鍰 3 萬元，每增加 1 件加罰 5,000 元；而本件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略以，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之健康及經濟情況，將系爭 4 項產品以 1 項計，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已相對減少訴願人之罰鍰金額，準此，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並無違誤，亦無違反比例原則。至他縣市民眾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第 6 條例規定案件，則由該縣市政府依違規情節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予以處罰，與本案之裁罰尚屬二事。訴願主張，尚不可採。

六、再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在桃園縣遭查獲時，訴願人在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通知時就已將商品立即下架不再販售云云。查訴願人此舉縱令屬實，惟此乃屬事後之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認定。是訴願人上開主張，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又上開裁處書雖敘及系爭產品外包裝標示涉有誇大、易生誤解情事，然查本案系爭產品姑不論其外包裝標示敘及誇大或易生誤解部分是否屬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範之範圍，系爭產品外包裝既有未標示製造廠商地址、進口商名稱、地址、保存方法等標示不全之情事，依法即應受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紀吉

委員 戴聰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